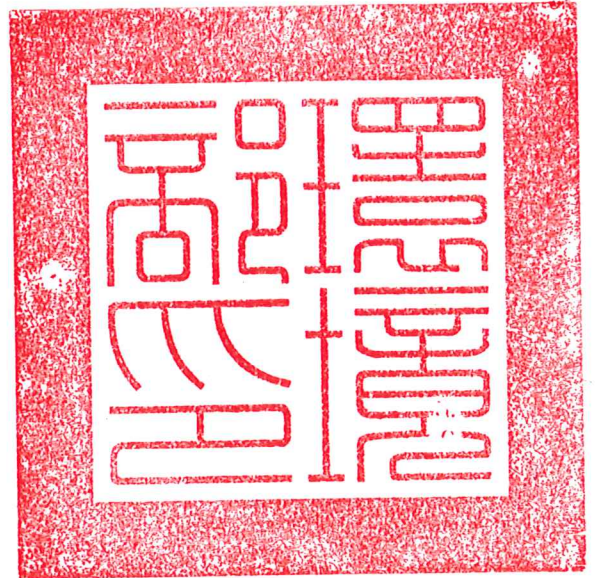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4610343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」第25條之1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3項、第5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1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8樓
 - (三) 聯絡人：黃特約高級環境技術師
 - (四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643
 - (五) 傳真：(02)2331-7741

(六) 電子郵件：hswehuang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